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901000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概况

2016年1月，楚雄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5〕10号）文件，批准设立楚雄彝族自治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简称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将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的职责、楚雄州文化体育局的新闻出版、版权职责整合，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版权局（简称楚雄州版权局）牌子，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财务隶属为一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宣传业务；负责拟订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监管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全州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负责对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州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涉及楚雄州有关重要文献、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工作，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省、州有关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的印刷和发行工作；拟订全州“扫

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能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设 7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分别为：办公室、宣传媒体管理科、业务技术科、安全播出管理科、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科、规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独立核算。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有两个下属事业站，分别为楚雄州农村广播电视技术服务站、楚雄州电影事业管理站，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无组织机构代码证，不独立核算，与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一并进行财务核算。

我局共有在职人员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 32 人（含局机关 21 人，事业 11 人），与 2016 年年末在职人数相比，增加了 4 人，主要为调入 2 人，新招录下属事业站人员 2 人。

2017 年末，我局有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46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2.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27%；其他收入 200.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73%。与 2016 年比，2017 年全年收入增加 652.29 万元，增幅 80.4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人员经费增加，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2、项目经费收入增加，主要为：1、增加财政补助州广电中心供配电系统改成工程（一期）专项经费收入 250 万元；2、增加州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州广电中心大楼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资金 192.45 万元；3、原来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农家书屋图书更新经费直接拨付给县级财政，由各县负责农家书屋图书更新，2017 年该笔资金 209.2 万元不再直接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州级财政直接拨付我局，我局通过招标采购购入图书，直接将图书配送到全州 1046 个农家书屋。

。与 2016 年比，2017 年全年支出增加 646.65 万元，增幅 79.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7.22 万元，与 2016 年支出 390.19 万元比，增加 127.03 万元，增幅 32.56%，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日常公用经费 45.67 万元，与 2016 年 25.3 万元比，增加 20.37 万元，增幅 80.51%，主要为补助职工个人车改补贴 20.86 万元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其他交通费里面反应，并未反应在人员支出中；项目支出 894.54 万元，与 2016 年项目支出 395.28 万元比，增加 499.26 万元，增幅 126.30%，增加的主

要原因是：1、财政补助州广电中心供配电系统改成工程（一期）专项经费 250 万元；2、州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州广电中心大楼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资金 192.45 万元；3、原来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农家书屋图书更新经费直接拨付给县级财政，由各县负责农家书屋图书更新，2017 年该笔资金 209.2 万元不再直接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州级财政直接拨付我局，我局通过招标采购购入图书，直接将图书配送到全州 1046 个农家书屋。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45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62%；项目支出 89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38%。与 2016 年比，2017 年全年支出增加 646.65 万元，增幅 79.76%。主要原因分析：1、人员经费支出 517.22 万元，与 2016 年支出 390.19 万元比，增加 127.03 万元，增幅 32.56%，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2、日常公用经费 45.67 万元，与 2016 年 25.3 万元比，增加 20.37 万元，增幅 80.51%，主要为补助职工个人车改补贴 20.86 万元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其他交通费里面反应，并未反应在人员支出中；3、项目支出 894.54 万元，与 2016 年项目支出 395.28 万元比，增加 499.26 万元，增幅 126.3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62.8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5.47%，主要原因分析：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增加、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17.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8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5.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94.54 万元，与 2016 年项目支出 395.28 万元比，增加 499.26 万元，增幅 126.30%。主要原因分析：增加州广电中心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专项经费 442.45 万元，原来直接拨付给各县用于农家书屋图书更新的中央资金拨付我局，由我局负责图书招标采购及图书配送工作。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州广电中心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专项经费 442.45 万元，2017 年 8 月底完成了州广电中心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并于年底完成验收，确保了十九大期间的安全播出，全年未出现安全播出事故；2、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农家书屋图书更新经费 209.2 万元，我局通过招标采购购入图书，于 2017 年 9 月前直接将图书配送到全州 1046 个农家书屋，完全全州图书更新工作；3、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运行维护经费 54.97 万元，租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云南网络公司楚雄分公司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网

路，确保楚雄州电视数字信号传输的安全，提高楚雄本地电视节目的覆盖率；4、“扫黄打非”进基层试点工作经费50万，“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经费10万完全。完成了2017年“扫黄打非”进基层试点建设工作，确保全州“扫黄打非”工作的顺利进行；5、全民阅读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组织开展楚雄州4.23全民阅读活动，开展阅读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等一系列活动，加大对全民阅读工作的宣传力度；6、户户通工程建设专项资金18.14万元，完成全州820户“户户通”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完成250户直过民族“户户通”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2.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与上年对比增加36.40%。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新闻出版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局积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8.51%。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0.1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车该改革，我局车辆编制由 2016 年的 3 辆减少到 2017 的 1 辆，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2、我局积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元，占 78.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占 2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去各县及偏远山区进行“村村通”、“户户通”设备维护工作检查、“扫黄打非”进基层试点建设工作督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检查、全州安全播出大检查、重点项目建设督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扫黄打非”进基层省级检查、重点项目建设省级督查、县级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扶贫点农户来州级相关种养殖基地学习参观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55 万元，增幅 85.23%，主要原因为补助职工个人车改补贴 20.86 万元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其他交通费里面反应，并未反应在人员支出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41.59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资产总额 3772.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6.71 万元，固定资产 395.5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3179.2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9.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62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72.19	196.71	395.53		37.86		357.67	3179.20		0.7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7.9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20.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楚财资〔2016〕9 号）要求，委托符合审计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长期投资和长期借款存在资金挂账情况，我局对存在的资金挂账事项逐项逐笔进行核对分析，收集了相关证据，经复核认定，并经中介机构审计（鉴定），长期投资和长期借款存在资金挂账合计账面价值 42,206,647.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31,492,019.62 元，长期借款—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795,408.67 元，源于 2004 年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成立云南省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现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相关网络资产及负债作为云南省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的出资入股（净资产），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形成的股权投资及负债。由于出资资产及负债多次变动，会计对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不熟悉，导致记账错误，同时虚增了资产和负债。经楚雄中大会计事务所重点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进行资产清查，经核实多次出

资资产及负债变动相关依据，并与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双方核对一致后，查实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长期投资——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查值应为 11,080,780.71 元，虚增（挂账）20,411,238.91 元，长期借款——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查值应为 10,000,000.00 元，虚增（挂账）21,795,408.67 元。多次出资及负债变动实际情况如下：1、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云办发〔2003〕35 号转发《省广电局关于组建云南省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法》、云厅字〔2004〕35 号印发《组建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16 日，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成立。组建起来的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州、市设立分公司，县级设立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州广播电视局网络资产及与网络资产相关的负债，经聘请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以净资产 13,678,379.04 元作为出资，持有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137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2%；2、2005 年资产清查核减股东出资不实 2,436,781.20 元；3、2005 年 11 月 26 日经楚雄州广播电视事业局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组出具的《提请客户审定资产清查结果的函》及附件：新增资产（负债）清查结果表，确认新增出资 2,105,764.20 元；4、2006 年 4 月 14 日楚雄州广播电视事业局与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资产移交补充协议、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补报新增资产和负债清查结果表，确认调减出资 2,266,581.33 元（移交负债大于资产数）；5、2009 年 4 月 1 日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甲方）、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丙方）三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由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代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归还开发投资公司贷款本金 10,000,000.00 元。

同时，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虚增挂账的长期投资、长期借款金额大、历史长，严重影响到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决算报表申报，云南省财政厅在 2016 年决算报表审核中提出，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31,792,019.62 元，但无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股权投资，不符合投资使用固定资产入资、现金入资的实际。

如按审计结果进行调账，需对核对一致无误后虚增的长期投资、长期借款数作对冲抵销，对冲后，长期借款贷方余额 1,384,169.76 元，申请调整增加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股权投资 1,380,780.71 元，调整增加事业基金 3,389.05 元。

已经向州委州政府及州财政局作了关于冲抵挂账的申请，但因为历史遗留时间长，挂账资金大，及当时对外投资事宜报批手续不齐，州财政局不予同意核销处理。州委州政府要求我局做专项汇报后再做处理。故目前长期投资及长期借款还未挂账状态。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9月19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901111

1.